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柏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柏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柏竣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2罪，分別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其性影像罪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其性影像罪，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相似，且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

01 複程度非低，而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3 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
 04 不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
 05 表編號2至3所示2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
 0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
 07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
 08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
 10 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11 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13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6 法官 黃美文

17 法官 雷淑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林立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其性影像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其性影像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22日	112年3月27日	112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24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23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2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5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5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4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48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2日	113年12月9日	113年12月9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95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3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3號
			編號2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